中 标 合 信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编号：CSCAPV1622-03-2019

版本： (A/0)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LED Lighting Products for Street Lighting & Tunnel Lighting

2019-04-22 发布　　2019-04-22 实施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发布（以下代称 CSCA），版权归 CSCA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SCA 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本规则首次发布

关于更多认证信息，请登录 CSCA 网站或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东滨河路 11 号 6 号楼 2 层
邮编：100035
电话：4006681677
传真：010-68437171
网址：http://www.cscac.com.cn
E-mail：service@cscac.com.cn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 AC220 V、频率 50Hz 交流供电的 LED 道路和隧道照明产品，以及光伏电源供电的 LED 道路照明产品的节能认证。

本认证规则涉及产品专业代码为：19.06.465。

认证依据：GB 37478-2019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 认证的基本条件

1) 申请 LED 道路和隧道照明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以下标准要求：

表 1 LED 道路和隧道照明基本要求及标准

序号	指标要求	相关标准
1	安全要求	GB 7000.1
2		GB 7000.5
3	电磁兼容要求	GB 17625.1
4		GB 17743
5		GB 18595

2) 生产者/生产厂的管理和生产应满足 CSCA/QA05-2019《节能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或按照其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且能够正常运行，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有：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跟踪监督、证书到期复审。

4.1 认证委托与受理

4.1.1 认证单元

原则上按照认证单元申请认证，1 个型号为 1 个认证单元。

不同生产厂的同型号产品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厂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SCA 进行一致性核查。

4.1.2 委托认证所需文件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申请材料交 CSCA，申请材料信息及资料如下。

1） 申请书及随附材料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b）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打印后签字盖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c） 工厂检查调查表（无同类产品有效证书时）；

d）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e）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复印件；

f） 品牌使用声明(注：如果有商标注册证明且品牌与商标一致，可用商标注册证明代替)；

g） 已获得过的 CSCA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h）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申请）；

2） LED 路灯隧道灯照明产品描述及随附材料（见附件 1）；

3） 额定寿命承诺书（见附件 2，如果产品标记或说明书、包装上标注额定寿命，则无需提供承诺书）；

4.1.3 认证受理

CSCA 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CSCA 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CSCA 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CSCA 不受理认证委托。

4.2 产品检测

4.2.1 样品

4.2.1.1 送样要求

申请人在收到送样通知单后，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 CSCA 指定的检测机构，并对送样样品与其实际销售的产品一致性负责。

4.2.1.2 样品选取

认证委托人将符合以下送样要求，且数量符合本规则表 3 的要求的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认证委托人自行处理：

1) 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2) 每个认证单元进行送样检测；

4.2.2 检测要求及检测结论

LED 道路和隧道照明检测项目、要求及依据见表 2。

表 2 LED 道路和隧道等节能产品认证检测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标准	数量	判定(Ac,Re)	备注
1	初始光通量	GB 24907§5.7	GB 24907§6.5	1	(0,1)	
2	初始灯具效能	GB 37478§4.1 中的 2 级	GB 37478§5.1	1	(0,1)	
3	3000h 光通维持率	GB 24907§5.10 或	GB 24907§6.7	1	(0,1)	

		GB 37478§4.3	GB 37478§4.3			
4	IP 等级	GB 24907§5.1	GB 24907§6.1	1	(0,1)	用户可提供高于标准的等级
5	抗浪涌等级	GB 24907§5.5	GB 24907§6.1	1	(0,1)	用户可提供高于标准的等级
6	初始相关色温	见注 1	见注 1	1	(0,1)	
7	初始显色指数	GB 24907§5.8	GB 24907§6.5	1	(0,1)	
8	光分布	GB 24907§5.6	GB 24907§6.5	1	(0,1)	
9	功率	GB 24907§5.4	GB 24907§6.3	1	(0,1)	
10	功率因数	GB 24907§5.5	GB 24907§6.3	1	(0,1)	
11	6000h 光通维持率	GB 24907§5.10 GB 37478§4.3	GB 24907§6.7	1	(0,1)	可选
12	10000h 光通维持率	不低于 89%		1	(0,1)	可选

注：

1：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的额定相关色温（T）不应超过 6500K，以 100K 为步长，初始相关色温和额定相关色温（T）的最大偏差（ΔT）满足如下条件：$\Delta T=0.0000108\times T^2+0.026\ 2\times T+8$；

测试方法按照如下进行：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在老炼 1000h 后，在达到稳定工作状态时，使用积分球或者分布光度测试系统测试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初始相关色温和显色指数，测试方法参照 IES LM-79。应在报告中说明测量设备。

寿命项目仅核查企业的标称是否符合，可以在产品或说明书上标明，或者提供承诺书；

2：10000h 光通维持率为可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按照 GB 37478-2019 的 5.2 进行测试；

3：对于具有调光功能的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申请节能认证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对于额定电压 AC220V、频率 50Hz 交流供电的产品，在电压 AC220V、频率 50Hz 的交流电源条件下测试，对于光伏电源供电的产品，在标称的最大直流电压条件下测试；测试时，调光器调至最大调节状态，产品应完全满足本表的各项要求；

b） 产品在调光过程中，应能保持正常工作状态，不允许出现熄灭的情况；

c） 通过调光至最低光输出条件下，LED 道路照明产品仍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照明设计要求，LED 隧道照明产品仍应符合《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规范》JTG/T D70/2-01 照明设计要求。

4.2.3 产品检测报告

由 CSCA 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4.2.4 检测时限

产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2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复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2.5 检测结果的综合判定

当试验样品全部必检测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时，则判定产品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如果有部分指标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所代表认证单元不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

4.2.6 关键部件/原材料管理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清单见《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描述》。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

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 CSCA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见本规则 5.1.2.2）。

4.2.7 其他检测结果的采信

认证委托人在申请时提供由 CSCA 签约的或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CSCA 应对企业提交检测报告进行评价，全部符合要求时予以采信可免除检测；评价结果显示检测报告中部分结果符合要求时，CSCA 应制定检测方案并依据检测方案实施抽样检测。

采信原则：

a) 非签约检测机构应取得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且有保密及公正性的说明；

b) 原则上，检测报告日期距现场审核截止日期不得超过 3 年；

c) 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在申请书覆盖的产品范围内；

d) 检测报告中相关检测项目及结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采信其他检测结果的，CSCA 对根据检测报告中的产品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见（4.3.1.2）。

4.3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4.3.1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及要求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依据 CSCA/QA05-2019《节能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生产企业的资源配置情况（人力资源、检测资源、基础设施等）、研发/设计、采购、生产、产品检测等过程进行检查，依据表 3 对认证委托人的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进行检查，并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

表 3　　LED 道路和隧道照明检测项目、要求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 37478-2019	标记和外观检查	100%	GB 24907§8.1	√	
	功率	注 2	GB 24907§6.3		√
	功率因数	注 2	GB 24907§6.3		√
	初始光效	注 2	GB 24907§6.5		√
	初始光通量	注 2	GB 24907§6.5		√
	初始相关色温	注 2			√
	初始显色性	注 2	GB 24907§6.5		√

	外形尺寸	注 2	GB 24907§6.2		√

注：

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应至少选取一个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4.3.2 工厂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原则上，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检查审查人日管理规定》（CSCAP10W12-2018）。

4.3.3 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收集现场检查信息，完成工厂检查报告，并向 CSCA 报告质量保证能力和一致性控制的检查情况，确认能否满足认证的要求。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合格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生产企业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SCA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如生产企业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SCA 对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符合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评价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由 CSCA 向认证委托人发出认证不合格通知书，说明不符合的原因。给予最多 3 个月的整改期限，认证委托人在整改期限内提交整改材料，符合要求的按程序批准认证，如提交的整改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超过整改期限未提交整改材料，撤销本次认证申请。

4.5 认证终止

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其他导致认证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则认证终止。

4.6 认证结果采信

对于持有 CSCA 颁发的 ELI 认证证书的委托人在申请节能产品认证时，CSCA 可根据申请情况对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免除检测，并在现场检查时根据实际情况缩减工厂检查人日数。

4.7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测、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4.8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包括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检测。

4.8.1 监督时间

首次监督应在获证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 CSCA 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

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 CSCA 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

4.8.2 监督频次

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2) CSCA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产品生产者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等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4.8.3 监督内容

4.8.3.1 监督检查

4.8.3.1.1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SCA/QA05-2019《节能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一下内容：

1) 受控零部件/材料的采购（4）；
2) 生产过程控制（5）；
3) 检验和试验（6）；
4)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9）；
5) 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11）。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与初次认证基本相同。

4.8.3.1.2 监督检查时间

监督检查人日数详见《检查审查人日管理规定》（CSCAP10W12-2018）。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4.3.3。

4.8.3.2 监督抽样检测

对获证产品，CSCA 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抽样检测，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取同一型号的 12 只样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要求即可。具体抽样和检测要求按 CSCA 年度计划进行，产品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2。检测抽样的测试项目，见表 4：

表 4　LED 道路和隧道灯监督抽检检测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数量	合格判定（Ac，Re）
1	早期失效		12	(0,1)
2	功率	GB 24907§6.3	12	(0,1)
3	功率因数	GB 24907§6.3	12	(0,1)
4	初始光通量	GB 24907§6.5	12	(0,1)
5	初始光效	GB 24907§6.5	12	(0,1)
6	初始相关色温		12	(0,1)
7	初始显色指数	GB 24907§6.5	12	(0,1)

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监督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型号，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CSCA 重新进行抽样，至少抽取 1 个型号的 12 只样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要求即可。如果样品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

4.8.4 监督评价

CSCA 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测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4.9 证书到期复审

如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CSCA 对认证产品实施复审。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可提交复审申请。重新进行工厂检查、新申请和获证产品的产品检测，检测要求同 4.2，检查内容及要求同 4.3 初始工厂检查。

4.9.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4.9.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证书的产品如与型式试验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测，项目包括：功率、功率因数、初始光通量、初始光效、色品容差、初始显色指数，产品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2。

复审证书的产品如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内容及复审检测要求确定检测项目。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分为两个阶段发放。

第一阶段 1000h 的检测项目合格，并且在工厂检查通过后，CSCA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在获得认证证书后须向 CSCA 提交第二阶段的变更申请。

第二阶段 3000h 的检测项目合格后，CSCA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变更批准书》。

5.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4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5.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技术参数、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 CSCA 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CSCA 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5.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在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其产品商标、名称、型号变更，或获证认证委托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生产场所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SCA 提出变更申请。CSCA 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并换发新的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5.1.2.2 关键部件和原材料的变更

关键部件和原材料的供应商变化（更换供应商，供应商更换地址及更换关键部件材料），应向 CSCA 提交变更申请并经同意方可变更。一般情况下，向 CSCA 提供三方确认检测报告备案并在监督时进行验证，或由 CSCA 抽样检测验证。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发生变化时，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 CSCA 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 CSCA 提供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 CSCA 抽样验证。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按产品设计参数变更要求处理。

5.1.2.3 产品技术参数变更

认证产品的与能耗指标/能效、性能等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向 CSCA 提出变更，并提供涉及产品结构、技术参数变更的相关设计图、变更前后的描述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CSCA 根据认证变更对产品能耗指标和能效的影响程度以及认证委托人提交材料，决定是否批准变更，需要工厂检查或产品检测的，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可变更。

5.1.2.4 其他变更

如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以上变更之外的情形时（如：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 CSCA 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

5.1.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SCA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基础。检测和工厂检查按 CSCA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5.1.4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SCA K02《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不能按期要求接受监督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SCA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暂停、注销证书。

5.1.5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如需要扩展的已认证产品的认证单元内产品范围时，向 CSCA 提交变更申请或新申请，CSCA 确定是否进行抽样检测在监督时抽样检测，样品和检测要求同 4.2。一般情况下，认证范围扩展变更后，在监督时优先考虑扩展产品的抽样检测。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如需对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产品委托认证时（扩大认证范围），应按新申请要求委托认证，进行产品检测；一般情况下，工厂检查结合监督检查进行。

5.2 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标志（如图）：

5.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

志。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CSCA。

6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由 CSCA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7 认证责任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SCA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8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SCA 的相关规定处理

产品描述

申请人名称：_____

产品型号（按产品型号填写）:_____

一、产品描述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品安全测试报告	
产品性能测试报告	
ELI 认证证书	

1. 产品基本参数

（1）产品用途：☐快速路、主干路 ☐次干道 ☐支路
（2）产品类型：☐道路照明 ☐隧道照明
（3）额定电压：_____（V）;
（4）电源频率：_____（Hz）;
（5）额定光通量：_____（lm）;
（6）额定相关色温：_____（lm）;
（7）输入功率：_____（W）;
（8）功率因数：_____（W）;
（9）额定功率（即光源额定功率）：_____（W）;
（10）灯座或连接器型号:_____（W）;
（11）出光口面尺寸：_____（mm）

2. 光学部分描述：

（1）LED光源

☐可替换 ☐可维护 ☐不可维护;
☐自镇流LED灯 ☐自镇流LED模块 ☐非镇流LED模块 ☐半镇流LED模块;
☐单颗芯片封装：共_____颗，单颗额定功率_____（W）；
☐集成芯片封装： 集成封装内共 颗芯片；☐矩形，☐圆形；电压 V，电流 A，总功率：_____（W）。

（2）光学组件

☐密闭 ☐敞开;
☐反射器 ☐透光罩 ☐透镜;

3. 灯的控制装置：

（1）型号：
（2）结构：☐光源和电器一体式 ☐光源和电器分离式
（3）调控方式：☐可用于调光电路； ☐不可用于调光电路;

4. 灯具主要部件：

☐LED控制装置； ☐调光装置； ☐灯座； ☐LED组件用连接器； ☐开关； ☐接线端子； ☐散热系统

5. 产品图、外观及关键结构照片（可另附页）：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或技术规格书	制造商（全称）	认证证书编号
1	LED 控制装置				
2	杂类线路				
3	LED 模块				
4	透光罩		材质		
5	透镜		透镜材料		
6	反射器		材质、表面处理		
7	LED 组件用连接器（如有）				
8	散热系统				
注：1、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随附材料

产品铭牌、产品说明书（附后）；

产品图片、外观及关键结构照片（附后）；

安全和电磁兼容《检测报告》（附后）；

主要技术参数及其他必要说明（附后）。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产品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且与实际生产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使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SCA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SCA 提出变更申请，经 CSCA 同意后在获证产品中实施使用；未经 CSCA 的批准，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